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能控股”）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自查、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5），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拟共同增资先天算力（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天算力”），豫能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增资 11 亿元，河南投资集团拟增资 14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先天算力拟自行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收购郑州合盈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盈”或“标的公司”）合计 91.2%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94.1184 亿元，其中先天算力收购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郑州合盈全部股权的 55%（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与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先天算力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7.71%），公司将成为先天算力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2.29%），先天算力将控股郑州合盈。

1.本次交易中，公司仅参股投资先天算力，不合并先天算力财务报表，不参与先天算力具体运营。

2.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暨第二次补充风险揭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2），自该公告披露日，未来 36 个月内，河南投资集团不会将先天算力和郑州合盈控股权装入上市公司。

3.数据中心行业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内部成本管控不断提升，可能导致

IDC 行业整体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如果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市场与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对赌，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

5.标的公司目前在运营项目在过往 2 年内完成建设并陆续交付，客户服务器的部署工作尚在上架爬坡过程中，能否达到预期上架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目前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再与标的公司合作，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天算力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显著扩大，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天算力能否整合标的资产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8.先天算力联合其他投资人的相关融资工作仍在接洽中，先天算力还将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进行融资，整体融资工作比较复杂，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易的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 截至 2025 年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控股火电总装机 7,660MW，火电装机占公司总装机比例 91.23%，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仍为火力发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五) 经函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结论及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价存在累计涨幅异常的风险。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4.1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